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5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5,171,455.7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5,098,238.54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7,016,096,563.36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17,386,745,215.09元；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18,601,933,356.3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9,518,037.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

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38,544,08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538,062,118.90 元。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车辆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合同》，向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租赁2台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0万元（含增值税）；拟与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签订《纯电动充电服务车租赁合同》，向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租赁2台纯电动流动服务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万元（含增值税）。

2、房屋租赁

公司拟与亿纬控股子公司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及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分别拟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自有厂房A5栋4层、A3栋4层出租给亿纬新能源及子公司使用。

3、调整部分关联交易

①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亿纬新能源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锂想家（商标注册号：14226600）、怪兽家族（商标注册号：41270101）两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亿纬新能源在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内、在中国地域范围内使用本协议所规定的商标，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调整上述交易内容。调整后的交易内容为：

公司拟与亿纬新能源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公司拟将锂想家（商标注册号：14226600）、怪兽家族（商标注册号：41270101）两项商标转让给亿纬新能源，双方约定本次二个商标转让的转让费共为人民币40,000元（含增值税）。

②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就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EMC光伏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拟与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调整上述交易主体。调整后的交易内容为：

公司或/及子公司就本项目拟与金泉新材料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4、日常关联交易

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设备备件、机加工产品、安装工程、厂务服务等及相关服务，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不含增值税）。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AKSA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LLC（以下简称“AKSA”）及其子公司销售储能集装箱及储能户外柜等，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1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与Aksa Jeneratör Sanayi A.Ş.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资本为66,000,000土耳其里拉，其中亿纬亚洲出资上限为16,500,000土耳其里拉（按照2025年6月30日土耳其里拉兑人民币汇率1：5.56613折算，约人民币296.44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持有其25%的股权；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上限为99,000,000土耳其里拉，其中亿纬亚洲出资上限为24,750,000土耳其里拉（约人民币444.65万元），

持有其25%的股权。合资公司AKSA设立于2025年7月7日，亿纬亚洲委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子女刘怡青女士担任AKSA董事，AKSA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亚洲尚未实缴出资。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泉新材料及子公司采购四氯铝锂等原材料、并将合法拥有或具有分许可权利的与四氯铝酸锂相关技术及相关信息授予金泉新材料及子公司非独占性的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许可费用按照金泉新材料及子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的1%进行计算，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采购及收取许可费用交易金额不超过152.88万元（不含增值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投资总额由547,379.00万元变更为579,615.5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圆柱磷酸铁锂动力储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变更为建设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本项目调整变更后，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方形磷酸铁锂电池达产后产能分别约为11.5GWh和14.5GWh。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宜，待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下属公司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亿纬马来西亚”）拟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本次银团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本次银团联合牵头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七年，公司拟为亿纬马来西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项目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下属公司EVE POWER HUNGARY KFT.（以下简称“亿纬匈牙利”）拟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牵头组建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18,600万欧元或等值外币的中信保出口买方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九年，公司拟为亿纬匈牙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惠州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亿纬”）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曲靖亿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子公司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纬锂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成都亿纬锂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锂盐”）49.00%的股权，按照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硕贝德控股，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华锂盐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4）。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亿纬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5）。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